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简历

本人孙晨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曾任中国种子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星皓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脑涌流（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任期内所有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1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半年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三季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2024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对外投资昌喻投资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内控审计事项等保持关注，要求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	/
2024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一次沟通，强调加快审计进程，责任落实。	/
2024 年 4 月 8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二次沟通，强调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对年报审计进行统筹协调，加快审计。	/
2024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三次沟通，督促管理层要加快对于未决事项的处理进度。	/
2024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四次沟通，强调管理层应尽快解决未决事项，确保《2023 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2024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五次沟通，再次督促公司要按时披露《2023 年度报告》。	/
2024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转让智慧教育业务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免除丹明波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邬亚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2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访谈、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意见等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多次督促公司要及时、准确地披露《2023 年度报告》。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现场会议、现场办公、项目实地考察、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累计达到 15 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履职相关培训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4年1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策略培训、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专题培训；2024年5月参加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主讲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2024年8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2024年11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专题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了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项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分别为公司转让智慧教育业务和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履行了选聘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重新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履行了对应的审议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监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其他说明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5日提议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多维度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晨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